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增资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增资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奇维科技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_\_\_\_\_

2016年10月28日